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科字〔2022〕7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科研创新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为加强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管理，根据《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81号）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对2019年立项建设的校级科研团队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原则

本次验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 以科研团队整体学术能力提升状况的评价为重点，突出科研团队支撑学科建设、科技创新、聚集优秀人才等方面的成绩。

2. 以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以及科研团队结题验收报告为依据，重点考察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的成果产出，团

队学术能力提升和未来发展趋势。建设期间的成果可按固定人员进行统计，且成果需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吻合。

3. 注重科研团队服务区域科技需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突出贡献。

二、验收要求

(一) 高度重视验收工作。依托平台、团队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严谨、求实的原则，为验收工作做好充分准备。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校后期将不再予以经费资助。

(二) 认真总结验收报告。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撰写及收集材料，突出科研平台、团队的标志性成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开放、交流与合作以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时注重反馈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的成绩和经验。

(三) 按时提交验收材料。请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将《科研创新团队结题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一份报送至科研处 A220 办公室，《科研创新团队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bykyc2012@163.com。

